（上接 C150 版）

主营业务：制造；摩托车和发动机（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耕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润滑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不含危禁品）。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左宗申先生持有 89.85%股权、裘德秀女士持有 10.1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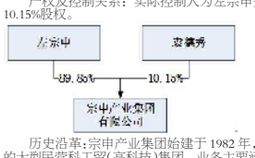

历史沿革：宗申产业集团始建于 1982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民营科工贸（高科技）集团。业务主要涵盖产、融、网三大领域；以动力、机车、大型农机、通用航空、无人机、新能源、智能装备为主的实体产业群；以小贷、保理、融资租赁、银行、互联网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为主的金融服务链；以汽摩交易所、汽车后市场 O2O、电子商务为主的互联网服务平台。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079 万元，净利润 -9,054 万元，总资产 746,783 万元，净资产 126,37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宗申产业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其他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跃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9 号 4-1-81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39549094P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 85.16%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其 14.8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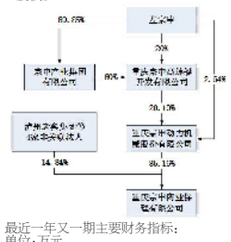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72.66	15,068.98
负债总额	1,212.40	1,176.90
净资产	13,560.26	13,892.08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1,698.93	1,384.41
利润总额	1,290.62	1,091.77
净利润	1,096.18	927.99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内容

1. 金融服务内容：

（1）宗申保理公司为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保理融资款；在实施有效期内，融资额日峰值不超过 2 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实施；

（2）宗申保理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资款，由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单笔保理融资款实际情况与宗申保理公司另行签署担保合同并承担保证责任。

2. 定价原则：

宗申保理公司向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时，单笔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单笔保理融资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单笔保理融资的年化利率不低于其他外部单位同期在宗申保理公司向类保理融资的最低利率。

（二）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协议自动展期一年，自动展期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应另行签署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产业链金融经营发展的需要，利用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下游资源，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水平。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需按规定程序回避表决。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宗申产业集团（母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353.67 万元；其中提供劳务或商品的金额 0.16 万元，接受劳务或商品金额 69.00 万元，支付租赁费用金额 279.01 万元，代收代付水电气金额 5.50 万元。

2. 2023 年度，宗申保理公司与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合计 792.85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2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宗申动力”）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购东莞锂智慧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以 32,4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锂智慧”）60%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方签署《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2023 年 7 月，公司将东莞锂智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7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承诺，东莞锂智慧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指经过公司聘请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4,500 万元、5,500 万元。

（二）补偿安排

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承诺，如利润承诺期间内，东莞锂智慧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数的利润数（如有）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则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应按如下方式对宗申动力进行补偿：

（1）如东莞锂智慧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的 80%（含），则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宗申动力。

（2）如东莞锂智慧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能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利润数额的 80%，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的 65%（含），则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应就差额部分以两倍现金补偿给宗申动力。

（3）如东莞锂智慧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能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利润数额的 65%，则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应按如下计算方式对宗申动力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 = [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 -（该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 + 之前年度超过承诺数的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额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特别说明，上述东莞锂智慧“之前年度超出承诺数的利润数”是指之前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之前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应根据上述承诺应当作出业绩补偿的，则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就东莞锂智慧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宗申动力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宗申动力支付完毕。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原因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显示，东莞锂智慧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0.61 万元，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的 68.30%。

（二）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受俄乌战争进入新阶段、欧洲地区补贴退坡和北美地区需求释放缓慢等影响，市场总体需求不足，叠加国内储能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国内企业加大出海抢占市场的力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东莞锂智慧未能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

四、业绩补偿方案

东莞锂智慧在 2023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0.61 万元，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 3,500 万元，差额为 1,109.39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未能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利润数额的 80%即 2,800 万元，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的 65%（含）即 2,275 万元，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2,218.77 万元。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锂智慧未能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应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该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约定，合理公允，审批程序合规，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及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业绩补偿方案是依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4.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1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鉴于经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短期理财业务授权已到期，根据当前金融市场状况以及公司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开展理财业务，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理财金额日峰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 本次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但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一、事项情况概述

1. 实施主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资金来源：公司目有闲置资金及信贷融资资金。
3. 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金额日峰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可以滚动投资。
4. 投资范围：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风险可控的理财业务，包括银行理财、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 投资期限：有效期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6. 授权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

二、审批程序

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选择流动性较强的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范围主要是市场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不投资于二级市场，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4）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规定，加强在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的监督，以防范投资风险。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实施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理财业务事项为公司以前年度理财业务的延续，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同意该理财业务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1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授权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金融产品开展外汇远期业务，2024 年度远期外汇资金交易日峰值最高不超过 5 亿美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值。

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概述

1.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指公司及子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

2.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及进口付款预测、外汇锁定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收付款预测量，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或进口付款时间相匹配。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拟投入资金

1. 业务期间及预期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金额：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业务的发展情况，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日峰值最高不超过 5 亿美元（含）。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

2.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主要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根据相关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以实际业务为背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锁定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能够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五、远期外汇资金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可以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外汇资金交易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 为防止远期外汇资金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 公司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规模，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余额合计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七、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适度防范外汇风险，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既是必要也是可行的。通过加强相应交易的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执行，交易的总体风险是可控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2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支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无息借款，单笔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储备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借款有效期十二个月。

2. 宗申产业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其中三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3%，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构成借壳，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总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3. 注册资本：80,300 万元
4. 成立时间：1995 年 3 月 17 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2073773X
6.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炉油场
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营业务：制造；摩托车和发动机（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耕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润滑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不含危禁品）。
9.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左宗申先生持有 89.85%股权、裘德秀女士持有 10.15%股权。

10. 历史沿革：宗申产业集团始建于 1982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民营科工贸（高科技）集团。业务主要涵盖产、融、网三大领域；以动力、机车、大型农机、通用航空、无人机、新能源、智能装备为主的实体产业群；以小贷、保理、融资租赁、银行、互联网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为主的金融服务链；以汽摩交易所、汽车后市场 O2O、电子商务为主的互联网服务平台。

11.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079 万元，净利润 -9,054 万元，总资产 746,783 万元，净资产 126,370 万元。

12. 关联关系说明：宗申产业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无息借款，单笔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宗申产业集团资金储备情况另行协商确定，有效期十二个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本次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也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由于具体借款金额和期限需另行协商确定，公司暂无法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对 202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宗申产业集团（母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353.67 万元；其中提供劳务或商品的金额 0.16 万元，接受劳务或商品金额 69.00 万元，支付租赁费用金额 279.01 万元，代收代付水电气金额 5.50 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3.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2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情况概述

ELIX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S INC.（简称“加拿大 Elix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业务是无线充电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加拿大 Elix 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24.17%股份，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加拿大 Elix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剩余账面价值 1,404.46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经公开信息查询，加拿大 Elix 公司已完成注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等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加拿大 Elix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404.46 万元进行核销。

二、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制度对加拿大 Elix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股权核销事项不会对 2023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公司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2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会计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质，以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诚信记录良好，符合审计独立性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要。

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晖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陈丘刚	2003	2001	2012	2023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宗申动力、金新农、西南证券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天润工业、自大集团、循洋发展、思创医惠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丘刚	2003	2001	2012	2023	同上
	唐薛钦	2014	2012	2014	2023	近三年签署宗申动力、西南证券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王俊垚	2015	2010	2015	2024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严燕鸿	2008	2005	2008	2023	近三年签署百达精工、和达科技、帆昆股份、绿田机械、双箭股份、海翔药业、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宗申动力、应流股份、天顿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